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MENT1.pdf、
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
興建」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5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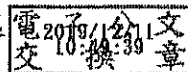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該市觀音區新坡段1455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原有農舍拆除重建，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0078711號函。
- 二、有關貴署來函已說明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係屬新建築行為，其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之分期興建無涉，意即屬新建者，其農舍興建資格亦應依本辦法重新審查，爰貴署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釋，針對該條所稱之分期興建包括建築法第9條之新建行為，確易產生誤解，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務執行上產生疑義，請貴署就上開函釋做適法之處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010254_1080097935_109D2001338-01.pdf)

主旨：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案，請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1日農企字第1080250162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
款規定略以：「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
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
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
尺。……」該規定係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興
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故明定以分期興建方式興建農
舍者，如非原申請人，其農民資格應按本辦法第2條第1項
規定予以重新審認。又其所稱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
者，係指於同一筆農業用地其原已申請興建農舍之建築面
積尚未達本辦法第9條（即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



臺北市政府 1090114



AAAA1090102517

地面積之10%) 或其農業用地所在區位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規定之可建築面積及容積或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申請人得視需要分次申請興建，本署並曾以104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0019255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三、基於上開立法意旨及法規釋示，且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原有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係屬新建築行為，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非屬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規範之情形。

四、綜上，有關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所稱「分期興建」應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增建：將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之建造行為。至本署曾以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揭示：「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新建』」1節及相關引據之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

電 2020/01/14 文
交 15:換 51 章